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简要原因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正处于产能迅速扩充的发展阶段，且公司的 EPS 电机所处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机遇期，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将留存部分未分配利润用以满足公司新项目投资开发建设、项目运营等方面的资金需求。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已经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674,270.1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

利润为 562,283,565.44 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9,98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6493,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22.11%。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派送红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9,98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股本 759,920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65,972,000 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3、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4、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0,674,270.1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562,283,565.44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66493,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22.11%，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当前主要从事小家电及汽车 EPS 电机的设计、制造与销售业务，包括小家电 ODM/OEM 产品、家电电器电机及汽车电子助力转向系统（Electronic Power Steering，简称 EPS）电机。

1、公司为吸尘器等小家电产品的主要生产商及出口商，吸尘器产品作为公司利润贡献率最大的核心小家电出口产品，随着中国改革开放以来产业链的不断升级迭代，市场化程度较高，全球竞争力领先，现阶段出口动力充足。

2、随着自动驾驶、电动车逐步被消费者接受这一汽车行业的趋势性变化更

为显著，EPS 系统装车率在十余年的时间里实现了持续跨越式发展，从 2007 年的 6.96% 不断增长，至 2017 年已超过 60%。2019 年我国汽车 EPS 行业销量为 1820 万套，同比增长 3.54%。从整体 EPS 系统产销量看，近年来国内自主品牌 EPS 产销量快速增长。随着产品成熟度提升以及自主品牌乘用车市占率提升、消费升级带来自主品牌车型 EPS 装配率提升，以及国外产品因疫情等因素停产无法正常供货，汽车整车制造企业也急需寻找国内的转向产品替代品，EPS 电机的国产化被越来越多的整车制造企业提上了日程。国内 EPS 电机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二）公司发展现状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当前主要收入来源为小家电领域中的吸尘器 ODM/OEM 业务。随着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的不断深化，公司将持续提升制造水平、着力开展技术创新，从而开拓更多类型小家电市场，丰富产品结构，不断提升自身在小家电 ODM/OEM 制造领域的水平及地位。在 EPS 电机领域，公司将持续研发力度，拓展 EPS 产品线，并通过与客户的深度对接，持续获取龙头 EPS 系统一级供应商的优质订单，从而在合作中不断提升公司技术竞争力，并逐步发展成国内 EPS 电机的领先企业。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42 亿，同比增长 37.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 亿元。随着以吸尘器为代表的小家电业务的市场开拓及 EPS 电机业务逐步实现量产销售，公司业绩稳步增长。但因公司核心客户付款具有一定的账期，致使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公司运营的资金需求仍然较大。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低于 30% 的原因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的关键性阶段，项目投资力度加大，有大额的资本开支需求。同时，因公司核心客户的销售额占比较高，且具有一定的回款周期，公司核心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比例较高，公司需要留存一定的资金满足日常运营。因此，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多重因素，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在股东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之间做好平衡，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制定了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将立足长远发展战略规划，规范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留

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新项目开发建设和日常经营,公司将积极争取优质项目资源,为公司股东创造长期、稳定的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充分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在审查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 2022 年的资金使用计划后,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证监会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